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1年5月28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而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已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3,981,615,684股股份(其中10,464,295,684股為內資股而3,517,32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持有合共11,251,053,423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47%)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回避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告或該通函中表明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股東質押股份數量超過其持有的股份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受該等限制的股份總數為984,244,603股股份。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計票人及點票監察員。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11,251,053,4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11,251,053,4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11,251,053,4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結果；	11,251,053,4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11,236,053,423 (99.866679%)	15,000,000 (0.133321%)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	11,251,053,4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國際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22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彼等之酬金。	11,251,053,4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附註：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